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朝閔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2798	1	利息	12798	1130325	1131128	(249/365)	8.5			742.11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742.11
合計										13,540